

##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直接供应商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7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列明的直接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内（附列明清单）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遭受物质财产损失，造成该供应商无法向被保险人提供其营业所需的原材料、商品或加工品，导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受到中断或干扰而造成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0%且不超过 CNY 200,000,000（二者中的低者）。